

铜陵市铜官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 政 局 文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建设〔2022〕52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行政规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人防办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行政规费政策的通知》（建函〔2022〕240号），为做好政策贯彻落实，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具体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和认定。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认定依据《关于印发〈铜陵市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规定〉的通知》（铜建审改办〔2022〕20号）明确的项目定义，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区住建局申报，区住建局组织区内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出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认定表》。

二、第三方服务。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涉及的地质勘察、施工图审查、消防技术审查、地下管线测绘、档案整理等

第三方服务事项费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提供服务，不收取企业费用。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项目建设单位凭《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认定表》直接到区住建局指定的中介机构（或中介库中抽取）办理委托服务，中介机构全程进行指导。

2、双方对委托业务进行确认，签订委托任务书，明确委托服务内容、工作量、任务期限，中介机构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或成果文件。

三、免收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相关费用。免收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涉及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挖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费用，区住建局不再收取施工保证金、绿化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附：1.《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行政规费政策的通知》
（建函〔2022〕240号）

2.关于印发《铜陵市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规定》的通知（铜建审改办〔2022〕20号）

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铜陵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建函〔2022〕240号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行政规费政策的 通知

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号）和《铜陵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铜营商环境组〔2022〕1号）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有关行政规费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符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印发关于规范市本级建设项目行政规费减免缓的意见》（财非

税〔2020〕9号)等政策规定的,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项目,其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或辖区政府承担。

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涉及地质勘察、施工图纸审查、消防技术性审查、地下管线测绘、档案整理等第三方服务事项费用,由项目所在开发区管委会或辖区政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企业费用。

三、免收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涉及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挖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

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铜陵市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规定》的通知

铜建审改办〔2022〕2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铜陵市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原铜建审改办〔2021〕18号停止执行。

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铜陵市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根据《铜陵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省市营商环境评议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简易低风险项目)。

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跨度不超过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不涉及生产储存装卸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具体以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清单(附件 1)为准。

涉及化学或生物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等影响安全、生态环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风貌保护、防洪安全、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历史街区和名镇等特定区域的项目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 推行“一网通办”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通过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简易低风险建设项

目”模块进行申报，相关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办理本规定清单以外的其他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等。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以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改办公布的告知承诺事项清单为准。

已实行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制度的开发园区，其工业项目的审批可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四条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简易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分三个阶段进行审批，即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3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3个工作日以内)、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4个工作日以内)。

第五条 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项目立项的，一律实行备案制，并纳入简易低风险审批模块，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同步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手续，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工作；依法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标准进行抗震设防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无需开展配套排水设施、附属绿化工程设计审查。水电气报装等公用服务事项实行免于申报、主动推送、提前介入、高效服务。

第六条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将施工图审查调整为事中事后抽查监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可以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

的前置条件，改为告知承诺办理。施工图审查应当通过铜陵市施工图审查平台办理，在基础施工前完成。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强化施工图审查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优化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供工程勘察报告的方式。工程勘察工作可由设计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开展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取消强制实行监理，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技术、管理等硬件水平决定是否委托监理，可安排具有相应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建筑业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从事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货物供应商时，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涉及国有资金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拿地即开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在基本确定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利用土地出让前的准备阶段，先行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各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前期策划生成和业务协同，同步联合预审。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办结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具体流程参照《铜陵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合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房产测绘事项实行“测算合一”。竣工验收备案结果同步推送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发起办证申请，建设单位免于单独申报不动

产登记。

第七条 推行全流程“零成本”。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符合政策规定的，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项目，其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或辖区政府承担。地质勘察、施工图纸审查、消防技术性审查、地下管线测绘、档案整理等第三方服务事项费用，由项目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或辖区政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企业费用。

第八条 严格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项目单位在各阶段事项申报时，阶段内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全部实行并联申报、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综合服务窗口收到项目单位的联合验收申请材料后，及时分办至相关验收部门，限期开展联合验收。验收事项全部合格或通过的，当场打印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交付建设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实体验收时同步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设施连通。

各相关单位应参加验收但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的，按缺席默认制处理。

第九条 国家、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清单

2.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1

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位置	结构层次要求	建筑指标
仓库	非经营性的，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项目周边基本市政设施配套健全，未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古树 30 米范围内	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砌体结构的单层或多层建筑，钢结构或其他装配式建筑等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跨度不超过 24 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附件 2

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10 个工作日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申报材料目录	告知承诺事项	承诺时限
一、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3 个工作日内)					
1	项目立项和用地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1.项目基本信息 2.项目用地图、界址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及国土空间规划图件 (含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3.土地利用现状图及项目所在区位的城乡规划图、现状地形图		3 个工作日 (同步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 (3 个工作日以内)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自然资源等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2 个工作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施工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批准的设计文件 (共享); 2.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共享); 3.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容缺); 4.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或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非必须); 5.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容缺)。	材料 4 中监理单位合同非必须提供, 材料 3、5 可容缺。	1 个工作日 (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申报材料目录	告知承诺事项	承诺时限
三、竣工验收阶段（4个工作日以内）					
4	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	1.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2.工程准备阶段文件（共享）； 3.施工文件和监理文件（共享）； 4.竣工文件和竣工图纸（共享）；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内容、闭水实验、水质水量情况）（共享）； 6.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共享）； 7.身份证明（共享）； 8.调查或测绘报告。		4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1	供水报装	供水公司	办件材料实行容缺	免于申请，主动服务	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同步开展设计文件编制。施工过程中同步开展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接入。
2	供电报装	供电公司	办件材料实行容缺		
3	燃气报装	燃气公司	办件材料实行容缺		
4	广播电视报装	有线电视公司	办件材料实行容缺		
5	通信报装	网络电信公司	办件材料实行容缺		

备注：1. 表中所列时限不包含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特殊工作时间；
 2. 共享材料无需建设单位另行提供。